

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现对提交公司聘请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在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将该议案提交了审计委员会和全体独立董事审议，取得了我们的认可。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工作勤勉尽责，注重和管理层及审计委员会的沟通，体现了较强的专业知识、较好的职业操守和风险意识，顺利完成了 2013 年度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，审计质量值得信赖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。我们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吴明辉 吴明辉

杨洪基 杨洪基

王霄鹏 王霄鹏

彭中天 彭中天

唐波 唐波

荣莉 荣莉

